

，可以視為本研究的附帶成果。這些問題可以分成兩大類。第一類是有關檢定制度的各項相關問題，例如：是否把教師資格證書分成一般教師與科任教師兩種？初檢時是否檢定「教育專業精神」或「教育工作性向」？複檢時的「評鑑委員」應由何人擔任？複檢與實習輔導如何結合？什麼機構與人力來執行「複檢」與實習輔導？是否增加「口試」？是否檢定行政工作的能力？檢定的標準（嚴格與否）如何決定？師院生要不要參加初檢或複檢？第二類是一些涉及更大的制度架構或政策之相關問題，這些問題與教師資格檢定也有某些層面的關係，例如：師資生的招生的問題、公費的問題、教育學程的問題、師院系組結構與課程的問題、分發的問題、教師分級、升遷、或換證的問題等。這些問題已於第十章做個簡單的討論，以做為日後進一步研究之參考。

二、建議

1. 對教育部的建議

- 1) 建議教育部開始深入規畫建立整個國小教師資格檢定各相關實施辦法、細節、方式、或技術等。我國一向注重「考試」制度，甚至設有「考試院」。然而，到目前為止仍沒有教師資格檢定制度的，實在是一大諷刺。觀之世界各國，我國在教師證照制度方面可以說是落後甚多。不但是歐美各國，連亞洲的日本與韓國都不如。

以國小教師而言，本研究所建構之「國小教師資格檢定基本方案」雖然列有許多檢定的項目，但是各檢定項目的內涵與細目等都有待進一步深入研究。第二章中所列的「教師知能要求體系」中雖然已有一些細目，但這些細目只是本研究初步整理的結果，將來實施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時，可以用這些細目做為出發點，並參考最近的相關研究，進一步經過嚴密的分析與整理。

在完成各檢定項目之細部內容或細目後，仍須深入研究各項目的檢定技術與檢定標準。本研究所建立的「檢定方案」中雖然已包括了各檢定項目的「檢定方法」之說明，但是這些說明只論及大概的檢定方法，而沒有涉及詳細的檢定技術，例如：命題的形式、考試的廣度與深度、難度、數量、各種题目的比例、通過的標準等。這些都有待進一步研究。當然，檢定方案中每一個檢定項目的細目、檢定技術與檢定標準都有待深入研究，也必須由許多研究小組來分工合作。這是一個龐大的工作，必須及早開始進行，否則一旦開始實施教師資格檢定制度的，教育部可能會措手不及。

研究小組建議，可以針對各檢定項目，分項各自成立一個研究小組，同時針對各項目的細目、檢定技術、檢定標準等進行研究。如此一來至少應該成立以下十一個研究小組，這些研究小組可以由教育部協調各師院分工合作來完成，以便加速制度的規畫：

- 1) 初檢部分

- a. 教育科
- b. 國語科
- c. 數學科
- d. 社會科
- e. 自然科
- f. 美勞科
- g. 音樂科
- h. 體育科
- i. 特教科

2) 複檢部分

- a. 實習表現考核（含評鑑委員的組成方式與實習輔導制度）
- b. 問題解決與個案研究

- 2) 建議教育部召開大型的討論會，召集全國各相關單位的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國小教師資格檢定制度」之相關事宜。參與的人員可能包括小學校長、主任、教師，教育部、教育廳、教育局相關人員，人事行政人員，師範學院院長、主任、教授，測驗專家等。教育部可以將本研究所建構之「國小教師資格檢定基本方案」做為討論的重點與出發點，以便將來實施教師資格檢定制度時，能有更高的共識。
- 3) 建議教育部針對一些與教師資格檢定相關的問題，委託專家學者進一步深入研究。從本研究的過程中，研究小組發現下列這些相關的問題，也都有待進一步研究：
- 1) 口試與實作的檢定內容與檢定方法
 - 2) 分科專門教師的檢定方法
 - 3) 師資教育學程與師資培育方式
 - 4) 實習教師分發制度
 - 5) 教師任用制度
 - 6) 教師進修、分級、升遷、換證制度
- 4) 建議教育部以專案研究的方式到國外考察各國實施教師資格檢定的經驗，並收集相關的研究報告，以便瞭解各國教師資格檢定制度在實施上遭遇到的難題、弊病、優點、缺點等。如此一來，當我們在建立我國教師資格檢定制度時，也許可以避免一些別人的缺失，以免重新自行摸索。考察研究時可以從美洲、歐洲、亞洲各選一個代表性的國家。
- 5) 建議教育部委託學者專家針對高中、國中、幼教等各級學校教師的檢定制度進行深入研究，因為這些不同學校之教師資格檢定方式，應該與國小教師資格檢定的方式不一樣。

2. 對師範學院的建議

- 1) 「師資培育法」通過後，對師範校院的影響很深。一旦開始實施教師資格檢定，不但師院之間會有競爭的壓力，師院與一般大學之間也有競爭的壓力。此種情形應能促進師範學院的研究發展風氣，長遠看來對我國師資的素質應有正面的影響。因此，建議全國各師範學院加強有關師資培育的課程結構、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等之研究，不要再故步自封，沿用過去四十年來一成不變的師資培育方式，否則無法因應未來的挑戰。
- 2) 建議師範學院開始進行系組結構的調整，以培育初任教師為主要的教育目標。目前各系各組的課程結構，都是針對單一教育專長（如：行政、輔導、特教）或是針對單科教學專長（如：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音樂、美勞、體育）來設計。此種課程結構與國小初任教師的任務需求無法配合。此種課程結構比較適合培養「主任級」的教師，而不適合初任教師的培養。所謂「主任級的教師」，包括：行政及輔導主任，或是在某一科的教學上比較專精，足以擔任「教學輔導」或「教學評鑑」之「專科教師」（master teacher）。事實上，這一類「主任級教師」的培訓必須是先有一般教師的資格，然後經過幾年的教學經驗之後，再加以適當的研習與甄選而得。以後主任級教師甚至可能必須有碩士學位以上。總之，師範學院大學部的系組結構必須加以調整，以因應未來師資培育多元化的趨勢。

3. 對教育研究者的建議

教育界長久以來深受「量化研究」的思考方式之影響，以致問卷調查滿天飛。研究小組建議教育研究者，必須重視研究方法的適切性，不要動不動就以「量化」為追求「客觀」的最高準繩。事實上，教育研究者不必一意追求「客觀」，每一個體主觀的心聲也都有其一定的價值。「量化」也不是追求客觀的唯一方法，研究者可以用許多方法來避免主觀的偏見。畢竟，許多有意義、有價值的教育研究涉及的層面都非常廣，需要的是深入的思考與抉擇，不能一概皆以「量化」的方式來代替人類的判斷與決定。

以本研究為例，教師資格檢定制度的建立，就涉及了許多因素的考慮。本研究的成果有相當程度取決於協同研究者本身的主觀判斷與綜合分析考慮，而詮釋循環訪談則可以避免研究小組本身思考上的不周密、偏見、或盲點。由於研究小組在詮釋循環訪談時，注重的是受訪者意見的「品質」，而不是像許多研究一般著重在意見的「數量」或「數量上的差異程度」。因此，本研究屬於「質」的研究，也示範了另一種教育研究的思考取向。